印花稅法 印花

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 督查印花稅規則 檢查印花稅規則 印花稅法施行細

郵政局代售印花税票辦法司法機關依印花税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印花稅法原則中央政治會議三八三次義決

但不憑以發生效力或幷無營業或權利義務關係者免 民 事 或 商 事上 關於財產 權之創設變 更轉移 繼承 證 明等行為之憑證均徵 成團 FI

體

嗣

花

稅

四三 為獎 官營 係所發給之之公證文書均徵印花稅但為徵收稅捐而發或已貼司法印花個人或團體有所請求或陳述向官署呈遞之文件及官署或學校因個人或 勵 業以照納 儲蓄扶植農工便利旅行起見對於儲蓄事業 印花 稅 為原則 (有獎儲蓄除外) 及農工 者免

五 常有 微 或 證之效力或權利較為重大或行所用之憑證得酌量減免 的行 使用 所用之憑證得酌量減免 時間 爲 之憑證多採簡 短促 者課稅從輕 而易行之定額稅稀見的行為之憑證多採易於計算之 使用 時間外長者課稅從重其效力或權 利 較為 輕

種 稅 類名稱採概括式注重其性質以為課稅之標準性質不同者不得比附

累進

D929.6七 印花稅法原則

MA

何種憑證應由何人負責納稅均明白規定

謝金最低額與最高額之相差距離不宜過長并須視漏稅之多寡以定罰金之多寡 發覺同一當事人多數漏稅證據應併科不得逐件處

罰

印花秘法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

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

第一章

總則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 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派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相固 家 庭 所 用 關

育

交化

或

慈

善

機

合

作

沚

所

用

Z

帳

凡 凡 公私 各 種 機 憑 證之正 關 或 組 本 織 其 E 内 貼 部 用 所 印 -用 花 不 稅 4 票 對 者 外其簿 權 副 利本 義或 務 抄 騆 太 係 Ż

水五 條條 部 國 + 十 九八七六五 前 一營事 納 項 典 即 所 主 車 催 憑 業 規 管 票 索 證 花 本 定納 欠款 部 所 法 船 稅 票航 之 會 用 稅 憑 商 之 率 戜 稅 契 表 | 空票 核對 鄱 免 制 分 稅 會 應 及主 Z 呈行 列 其 以 於 數 種 上 交 眀 他 目 政 所 免 付 類 要 往 雙方 帳 來客 用 院 納 或 於 核 簿 Ż 使 地 印 票及行 花稅 帳 用 方 定 憑 琙 7公營事 但 證 單 前 乩 國 應 渚 營 用 依 李 業適 係 印 事本 花 業 法 各 稅 用之 所 繳 票 發 執 納 乏 FII 份 貨 花 票 稅 及 其 提 種 單 類 由 冤 稅 财

政

七 條 用印 花 係 人税 票 約 定 將 巴 失 胼 效之 憑證 繼續 使 用 或 IJ 副 本 謉 同 Œ 木 使 用 者

印

柩

稅

法

同

須

備

具

由

各

方

關

人

者

應

毎

份

各

别

貼

忉 應

印

須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接一種則用自有形別其外。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接一種則用自有利專工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 覘 用 印 花

第 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分領受者貼足印花稅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或畫 押

第十四 餱 票並 應納 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 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 圖章 依法執 行 檢査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 士五 條 印花税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 發行 通用

全國

~	
_	
章	
稅	
쬭	

	=	=	_	-		第
======================================	帳單	收 銀 銀 段 貨 物	發貨票	種類類	稅	十六條第
は見ま	款目工凡 之交商館 單虧開贈	提 之 但 全 融 。 大 以 到 銀 の 立 之 に 。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目載物凡 之列成各 單品交袭 據名	性	率表	應二納章
	皆客列樓 屬憑以付其 人付帳他	於外 日金融業存款收 日金融業存款收 日金融業存款收	皆 製 質 量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中花稅之憑證及稅來
-	上印分元件	花滿以貼貨每 三百上印價件 分元者花滿收 以貼一三地	上印幕元件	稅		證及稅
-	印 分元 者其 花滿以貼金 三百 上印額 分元者 花滿	上印分元其 者在滿以金	印分元者其 花滿以貼貨 三百上印價	率		体
	立據者	立嫌者	立機者	印質 花貴 人貼	į.	左表之所定
		#1.		兔		疋
				稅		
			有營業性質?	備	4,	
			營業性質之場所號店舖以及其他業商店係指公司	孝		

汉	- L	六	Æ	四
寄存單據	摺之物生有經 單品金價理 據所銀證買 簿用或券賣	捷負預 合物定 同之買 軍賣	摺 之 單 據 簿 物	單 捷 線 緩 沒 路 選 路 選 路 選 路
屬之 松寄存人之單據皆 保管庫等受他入寄 保管庫等受他入寄	屬之 用之單據簿摺等皆 用之單據簿摺等皆	提合同皆屬之 標品名或銀數之單 質質物載	电	簿者
每件貼印花二分	斯印花二角 可花二角合同每份 时花二角合同每份	二角 一角 三 二角 三 排 年 件 貼 印 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印花二角 甲花二角 甲花二角	印花二角 耶據每件貼印花二
立據者	立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 搬 者
存單據 冤貼 存單據 冤貼		三元者免貼	三元者勇貼	灣招東 類沒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理 数 理 是 業 工 、 、 、 、 、 、 、 、 、 、 、 、 、
軍等 模單及各項保管憑 模單及各項保管憑	單通知書憑摺等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	貨合同等 預約券各項定單定 軍定	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單據薄摺如物品禮	單劃 避 避 態 緩 態 態 態 態 態 態 態 態 態 態 態 態 態

		立據者	每張貼印花二分	取之單樣性質的不可能。 學的不可能 學的一定 學的不可能 學的不可能 學的不可能 學的不可能 學的不可能 學的不可能 學的不可能 學的不可能 學的不可能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之棧司轉 提所或運 單發行公	+
	提單覓貼	立線者	每張貼印花二角	據所託人輪 皆出選出 選及 選及 提取 選	章 輪 一 船 提	1
		立據者	角海本毎年貼甲花二	之各種總分簿册皆屬 為 為 於營業上所立之	册用管 之簿 所	<u>†</u>
-	+ 元者 兔貼	立據者	類層別 所用 用 形	屬之 贈或不動產及 摩或不動產及 摩茲不動產 是 原之 原之 原立 一類 原本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契 租	+
· 本目所稱單習	郵政儲蓄單摺兔貼	立據者	每件貼印花二分	凡辦理儲蓄之公和 物付儲蓄銀錢之單 潛皆屬之	儲蓄單摺	九

二 印花稅法

E	ß
7	E
Ŧ	
ì	ŀ
ŧ	Ħ
ŝ	Ĺ
Á	Ë

七七	十 六	十 五	中四
股栗	據 承 項 單	線 承 包 單	保 險 單
提告 職之 足式 股票之 認股字 と種股票及不另發 を種股票及不另發	題之 動産所立之單樣皆	凡承 色人對於 顧客 作所立之單據皆屬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 保者遇有所保事項 保者遇有所保事項
計 有 有 有 方 者 所 以 數 不 及 一 百 元 者 亦 以 數 不 及 一 百 元 名 一 百 元 名 一 百 元 る 一 百 元 る 一 る 一 百 元 る 一 る 一 る 。 る 。 る の る 。 る 。 の る 。 の 。 の 。 。 。 。	百者亦以一百元計百者亦以一百元計印花二分	每件按承包金额 中百元贴印花二分 百元者亦以一百元 計元者亦以一百元	以一千元計 以一千元計 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立線者	立. 據	立線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	善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 特別保險事業 及關於 等働保險事業 及關於
用印花 應證明已 完有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單保 原

- --

オ

			11.1:	=	十 九		j	ተ ጚ
二甲	産盟機	産或析	授 產 遺	貸券	據抵借 押貸 單或	據	業之字	五資
印花税法	單據分別	白 與 擬 承 及 或 致 記 入 或 終 入 或 終 入 成 終 入 の 終 ろ の え の え の え の え の え の え の に る の え の に る の る の る の る の る の る の る の る の る の	部産 「或所 一、部本 が 本 が 本 が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屬名官公 之或署司 不核銀 記准銀 名發行	之貸以信 單錢與貨 據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物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例 是 。	或章程等咨麗之	互相訂立之合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
		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指印花二分子及	件按金額每一	一百元計 一百元計 一百元計 一百元計 一百元	者在金額 亦二分 一 一 不	以一百元計	過之敵不及一百元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
	貴	時站	據へ立 者 』 據 不立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	元者冤占	F ≥		者 発 供 金 額 未 滅		•	
3.		Æ - -	<u>.</u>		党			· · · · · · · · · · · · · · · · · · ·
九	貼用印花 財用 財用 財用 財子 財子 財子 財子 財子 財子 財子 財子		載目 有所 財稱			資以則	表其另 第二第二章 一章 1章 1章 1章 1章 1章 1章 1章 1	股合目

	印化和	即化稅法規彙編				0
=	比賽票	比賽所售之有獎票 比賽所售之有獎票	花二分花二分	立線者		
=======================================	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售憑 以入場入座之票券	與 財印花 一分其超過 財印花 一分其超過 一分其超過	立據者	斯 票價未滿五角者発	等的成人座之票券 遊擊競賽場所憑以 越院電影院及其他 工具所稱娛樂票如
四	書 婚 姻 證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	每件贴印花四角	係 雙 大 闕	兔貼 給之結婚登記證書 門籍登記之機關發	
五	約 延 襲 契	屬之 作所立之書據等皆 上	每件贴印花二分	立據者	發之聘書免貼	書等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
i k	操委託者	之 務所立之 書據 皆屬 之 本 主 本 主 本 主 本 主 本 主 本 主 本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	保單	之單據皆屬之 於上、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毎張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試保單免貼	

- ,				
	= -	辜	元	= T
= E0	照 運 輸 寶	照 旅行 護	業 學校	服格分證 之或資 身
印花稅法	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凡主管官署關於底 遊學或旅居所發之 遊學或旅居所發之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 各級學校發給學生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 人民身分或資格所 發之各種證書執照
	每照貼印花一元	花二角 儒工護照毎照貼印 毎照貼印花二元但	每張貼印花一角貼印花三角中學校以上每張	張貼印花五角 世看護生等證書每 生看護生等證書每
	領 受 者	領 受 者	領 受者	領 受 者
Anne Ta		外交護照免貼	小學以下免貼	明書 一個
 .				國籍董公本 医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照 槍 證 項 業 關	及 項 許可 證 照 皆 屬 之 表	服貼印花一角 財印花二元 貼印花二元 財印花二元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領 受 者	清鄉所發者冤貼	捐論 報數照 報數 報數 報數 報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	枝	所發之證服者 管官署因人	貼印花一角 一元自衞槍照 獵槍照每照貼	領受者	鄉所發者免	
三四	產 承 孫 報 宙 或	展之 官產所發之執照背 官產所發之執照背租	照貼印花二角 花一元承租執照每 水鼠執照每照貼印	領 受者	不及十元者免貼	
三 五	書 船 舶 證	税者皆國之 收稅捐而發之船舶 收稅捐而發之船舶	脹站印在一角 玩航船快船執照每 執照每張貼印花二 新館國籍證書輪船	領 受 者		

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分第三章 罰則 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倂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處罰但合倂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印花税法

第四章

附 則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

率補納印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公布 同 四年九月一日2

第一條 本 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祉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 本

第 四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案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點的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地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於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爲 彼 內

Ħ. 條 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 心之帳單 如成 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 交給 願 客憑以付 欠數目

第七 第九 第 第 八條 條 三 官署學校 及 證 應 依 如 FIT 依 舉 即 FII **冷**領受 花 有 FI 花 之 щ 因 稅 例 Λ 花 負之 無 使 特 單 几 税 花 稅 花 税法施行 用 댎 未 法 揭 殊 法 振 稅 稅 者贴 或 經 第 A 情 第 法 用 F 法 而 千六 重用 應納 負 FII 列 公 第十條之 形 \overline{D} 言 花 躯 足印花税票後加 私 Z 經 餱 如 税票如 條稅 财 情 團 規 銀 囙 丽 政 其 體 定 鏠 花 事 之規定使用| 部核 脱之各 應 業 率 性 隨 依 有不 表備 時予 之 質 FII 納 月結 確 花 定 印 種簿 议糾 能確定其性質者 考欄 以他種方法 稅 花 興 國外訂 各 蓋 税之憑證 淸 法 芮所 摺 該 Œ 圖 第 單 如不 章時 千三 等 無 本 款 稱 Ľ 是 論 應 之憑證 條之 代替 糾 何 憑 加 應 溡 證 某 先 於 正 加用印 驗 交付或 開 應 性 某等字樣係 m 規 蓋章 明所 定於 者其 始 質 報 使 由 相 者其違 贴用 戡 ·用 財 所 花 使 同 發 其 政 即 稅 用 者 肵 部 173 各 花 應 印花税票之責 票 គ្នាំវិ Ħ 法之處 納印 税票 者其 贴 該 核應 貼 辦依 本款 用 FJI 效力 是 花 花 照 FII 否 稅 各 憑 分 稅 花 由 足額 伺 證 Z 稅

目

帳

遛

係

指

商

店

每

月

終

豉

年終

開

給

往

來

戶以

便查

一對收付

數

Ħ

有

六

條 時效應截至是年年 活 至 會計年度終了 頁彙訂之簿册仍應依照簿册例貼用 時為 終商業總結 止其逾 東日為 期繼 續 使用 止如 印花税 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係依照會計年度結 票 束帳目

依 印花稅法規定應納 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册式樣者除於使用或

元者須貼印花二 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 稅 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册上面不必依簿册例 一分如滿 如 百元 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 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 者須貼 印花三分餘類推 一腿印 花一分如 贴用 촚 FII

第 十四條 印花稅法 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 第 十六條稅 率表 屬於第四款備 第二款性質類內所載一金融業存款收據除 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

Ħ.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 四款所定 税率貼用 印花税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摮 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

第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據並 無未滿若干元

. 兔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 票

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 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 置財政部以前 十八

抽查印花稅規則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條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遊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之局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 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 税局 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兼充各 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 印花税事務

-E

100

抽

查印花稅規則

印花稅法規彙編 人

職務如 抽查委員 件應即前 人員助 奉有直轄 在該管 往 理之但須 執行 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 印花菸酒 將 職別 税局 姓名 指定之抽查區域 呈報該管印花菸 D). 酒 內 税 應 局 隨時嚴密執行抽 備 査 査事

第四 第 五 條 該管市縣 政部查核 各省印花菸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卽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 管印花菸 抽查委員 **欧府注** 八酒税局 應 於每 酒 税局 意嚴 備査 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 如 切 查 執 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 行檢 査 ---面 呈報財政部查核 一時應 卽 面 夘 會

第八條 手續應 八相片 一時查獲違反印花 之抽查 依 照 檢查印花稅規 一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稅 法案件 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 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抽查委員

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

地警

一察並攜帶該管印花菸酒

一税局

所

事實開具清單 連同證件送由 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 依法審理

第九條 照章提扣六成外其餘四成如有告發人者應全數賞給告發人如無告發入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 司法機關處罰 後所 科罰金除 司 法 機關 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十條 嚴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應以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當地警察辦公費以二成為抽查人員獎金 懲辨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 正之

即從

第 五. 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 檢查印花稅規則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 公布

Ħ 理之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 檢查印花稅規則 (抽查並 由 財 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ħ

派

縣檢查 印花應隨時隨地 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

第四條 一人員應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 任

第五條 檢查八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七條 資識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 别

第八條 劉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檢查不得操句從事 檢查時對於當事人 須以和平態度說 明 事由並令其將應 跟同分 貼印花之憑證 檢查 如 有 抗 交出 違

第九條 敗據交當事人收執侯本案送由司法機關へ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

府以 市 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 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 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獲達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檢查 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 核 明後 _ 審理之 憑證 轉送司法 明轉送該管 名稱 機 件

第十一條 司法機關傳案審理 官優子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 各省市縣政府執行檢查 如果異常出力確有 收者 由財 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德 成 續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

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有告發人 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所科罰金應依照 -修正司法機關 八者應 依

檢查 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以四成罰金充賞外如無告發人應以二成補助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 在 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 事出力檢查之 人員 經發覺或被人指控

3i

檢查印花稅規則

印花稅法規葉編

第十四條 本 規 則如有未 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員執行督查職務 財政部為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

督查印花稅規則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合督查委員前往督查各商店一 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兼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

切應貼印

花

理 前

依據 郵局銷售印花税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數不 Æ 溡

之憑證

郵局銷售印花税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對與從前 短 **港**鉅 脖 比較

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點案件甚多或認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所報有疑義時 切應貼印花之憑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

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月各若干起 印花菸酒稅局 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真執 執行抽查 月約幾次每隔幾商戶抽查一戶 行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 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數目幾何

五四

檢查或抽查

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徇情免查私擅處罰藉端

而商民尚未依法實貼者

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

第五 條 督查委員 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 法機關依 法審 、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 璭 應送由 地方政 府

營查印花稅規則

第六條 得之四成罰金應分別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抽查印花 督查委員 執 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 機關 恢法處 稅 規則 第九

七條 時並應隨時呈報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 條規定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八條 懲處其檢查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各合將負責 一或抽查異常認眞者亦應 分別咨令優于獎勵

人員嚴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常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條 印花稅徵收比 各省印花稅局長徵收印花稅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額分左列四種(二)月比(二)季比(三)年 集度地(四)一年度比

第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應將所轄各分局之比額彙總分別月比季比半年度比

四 條 FI 花 띭 税 - 四 之考核 項造 具清 時 期月比在明显部備 在每 查 月 終 T 按月 比 考 核 _. 次季比 在 毎 季 終了 將三

第

7 條 度比總核一次一年度比在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量算按一年本度比考核一次一年度比在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量算按数 各省印花稅局長 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於左列限期內造具稅收表及銷存稅

第 各省印花 二 年年 一年度比 月 册 比 比 報 部由 每季終 每月終了後十日 部按照比額切實 奪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 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了後十五日 (考核 一十月

-徴戦 EP 花ে我考成 長之考核 餱 均按在 職日 期 算如 在 年度內有 五五 萷 後數

計

任

渚應

第六條

税局

長

之獎懲計分記

功記

大功傳

令

嘉

獎調

任

要差缺

記

過

記

大

第

七

條

各省印

花

税局

過免職停委八項由

部隨時核定

在 職 H 期 扣 算 分 别 獎 懲

第八條 FII 花 稅 局 長 在 月 此 時 盈 收 ___ 成 IJ Ŀ 渚 記 功 盘 收 Ξ 成 IJ Ŀ 大 功

季比 上者 炎在 脐 者傳令嘉獎在一年度比盈吸 在半年度比時盈收不及 一^成時盈收 一成以上者記功盈收 政時獎勵與半年度同成者記功盈收一成以 收二成 災上 收一成以上者記大功盈收三成以上 惟 傳介嘉獎者 收二成 並 得

部酌量:

情形調任繁要差缺

第 九 各省印 季比 ---成 以 Ŀ, 渚 湝 記 記大過短 過 短 收三 成 以 Ŀ 渚 記 大 過

在半年度比時短收不及一成者記率比時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短收各省印花稅局長在月比時短收一 職 在 ___ 年度比 短 收時懲戒 一成者記過短收二成以上的記過短收二成以上的 興 半年 度同 八一成以上 惟 免職 者記 者並 配大過短收二成日 子 **,以停委** 處 足 上 免

倏 各省 印花 接照 印花 十日以 一稅局長 左列 税局長 Ŀ 規定 者 加 記過後 應 記 分 將 過 別 Ŀ 懲 復經 月 所 戒 收 之 記 税款 功時 於本 准按 次數抵 月 十日以 銷 萷 掃 數 解 如 逾

三十日以上者罰俸一日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

第十四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因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絀者得由該局長隨時據實呈 各省印花稅局長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 侵占稅款如數追繳 各省印花稅局長有失察徇庇浮收病商 行分別輕重依法懲 辦 通 同 所屬舞弊短收者一 經查覺 外 並

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遇前後任交替時應遵照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 明本部核辦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程辦理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如有未盡 事宜得 由本部隨 時修正之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嚴歐計七年十二月日

八 達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條 印 花 稅 局爲求處 一罰適當起見所有關於違反印 花稅 條例 案件 應

印

屯

第 (會審 理 Z 審 .埋

第二條 各分局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 審理 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分局長 之以省局 一委員 委員為主席其在分 會在 省局 温 者 由 省 局區者 局 分 局 由分局長及 總 商 爲 會 主席 菛 民 花稅 分局委員一 協會公安局 條例案件應 人商 各派 將 會 違 商 Ā 反 民 組 協 織

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地切實註册於報告單內連 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 同證 物送會審 理不

第六 第五 Щ 餱 條 各該 審 審 審理委員 業發交省區內委員會復審之 理委員會審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主席核定後 理 期間 分局內商民對於此項審 定為每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 會以 過 半數委員出 席開 理 如有認為不公者得由被 會以 刻 席委員 肼 過 半 數表 **罰人呈請** 决 通 省 局 將

送該

管公安局執行如主席認為尚

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定之

九 條 公安局 審理委員 執 《會審理案件不得盜出於印花稅條例內所規定違反案件之 行 罰金 時 應將 由省局製定 **. 頒簽之收據塡給當事人收執除** 以執除照章扣 範 園

十條 條 支四成公費外其餘六成 本 ·簡章如有未盡 本簡章自奉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應即送局以二成為審理委員會經費四

九 **华十**二月八日 通令各法院 政部會同財政部呈准修正同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月一日司法行民國二十二年十

條 餱 之事 司法機關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 項應 依該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 條例科 處 一罰金 時以裁定行之

第四 餱 tu 訴 司法機關 司法機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 訟 之進 行 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 告

印花 稅法

對於 抗 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六條 第五 條 繳者 司 法 得 機關 強 制 依 執 FI 花 行 Z 稅 自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限期命受罰人繳納逾 人告發者以四成充 賞外 應提

司法 前 依印花稅暫 項罰金 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 成 數以實收數 行條 例所科之罰金除經 爲 進 列入司法 收入項下按月

造報

四 胶

充原

期不

第七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局 代售印 · 花粉票辨法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簽定十月十二

餱 財政部 為便利人民自由購貼印花稅票起見委託郵政總局代為出售印 花稅

代售印花稅票之各郵政局所及信櫃門首均應懸掛代售印花 代辦所及 郵 政總局 各郵政信 爲 出售印 櫃 花稅票總機關各郵政局及支局為發售或分售處各郵寄 爲 代 售 處 税票字樣之標

以 便 人 民 翻 買

第 74 條 郵 政 局 所 及 信 櫃 祇 限 於 售 事務 涉 及檢查及處 풹 # 項 惟

稅 票 倘 經 郵 局 杳 出 得 報 請 地 代 方 官 臐 嚴 不 得 加 取 絬 數目 遇 有

第

五

絛

郵

政

局

承

稅

票除

第

財

政部

酌量

各送交通

轉

耝

售

後

續 總

餌

得

由 領

驱 FII

政 花

局

按

公照 各

省

印花 次應

稅 由

票銷數

每

李

皇

由

交通部

喞

咨 洲

財

政

為捷 滬 鄄 核 交 政 發 攻惟承 便起見 總 毎 次請 局 承 得由 領之稅票無論 領 領 印 須 花 北 於 平印刷 稅 個 票 除 Ħ 在 指 局 前 平在京在滬交收 定 及 先 北 駐平郵票監 行 平 開 爲 具票 交收 面 視 地 種 者應 點外 處 類 先 行交 如 數 因 目 政總 峧 其 函 再為 他 知 稅 事 將 補 赘 故 署接 亦 辦 可 手 數 在 續 治 京

1: 有以 後 郵 ÉII 雜 ĮЦ 政 歸 局 角][] 郵 等 銅 所 局 省出 幣及 及 負 信 膏 [售之印 當 櫃 保 發售 地 徻 行 花稅 用之 |-|1 花 税 雜 票 票應 臕 觡 購買 律 者均 律照 铵)照各該 按 印花 售 省 郵 稅 票票 票 運運 價 辨法 率 面 價值 折 票 合 核 核 面 加 收 收 即 至 國 限 新 髂 辐 某 如

呈報

交通部

備查

至所有

交付之稅票經

雙方派員

當

面點

明由

郵 局

局

人 所

員 領

接收

由

郵

4

減

政

局

代售印

花稅票辦

法

FIF

乩 用 字樣 业 按郵票售價售賣以期割 ·M 免流

第 第 九 餱 條 郵政局 財 理 政部 代售印 對 於發行 花稅票所需印刷 印 花稅票頒布之命令應咨由交通 表册帳單及工作匯費等項費用應按照 部 轉 飭 郵政 總 局 遵 印花 照

第十條 各區 隸 稅 實 郵 政管理 售 數 Ħ 局 提 應 扣 將 百分之六以 每月售得之稅款數目分別省分及所屬各 資 抵 補 表及清單 (市區內 如 地 有 郵 租 局 界 踅

郵政 分 行。 總 別 政 **%院之特** 局 註 加 明 數 編 簡 目 别 呈 朋 市 總 副 表呈送交通 報 按規 郵 政總局 定式樣編造月報 部並 核 眀 後送由 分送 稅務署備

稅務署轉

呈財

政

査.

核

de

査

(提成

開 部

支之

前 項 明總表 月 報 表 清 刻 單及 明 總 表式

第 -**i**-倏 各 數 區 之四 郵 政管理 成 就 近解交各該 局每月所 收各該區印花 樣另定之 區管 理局 所 税款 在 地 應

於

毎

Ĥ

終結

時

以所

售

印

銀 行 列 え 財政部稅務署印花稅 款戶掣取收 振連 之中央銀 同其餘六成 行或 秎 及月 務 署 報 指 表清 定之

一二條郵政總局收到各管理局所解單一併解交郵政總局核收

各郵局售得之稅款除照第十一十二兩條所訂存解辦法 成 及 表清單並加編簡 第十四條應 現款內核 部 稅務署戶掣取收據檢同 扣並出具收據 和 明總表 之貼水第十五條應扣之運費等應由 函送稅務署查核至按照第九條應 併附送稅務署 各管理局所送四成稅 云 成 現 款 後 應 ÉIJ 聹 解 款之銀行收據 Ŀ 郵政總 海 辦理外如有 中 **巡扣之代售費用 巡行收據及月報** 央 局於所解六 銀行 冽 變 更

第十 第十 四條 五 各區 開 各級 另請款項 至財政部撥補各省市縣之印花稅款另由財政部核 應 報 付 由財政部專案咨商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照辦其 郵 郵政機關 政管理局分發各地代售之印花稅票所需運 但匯款 款時如有貼水應由各該地郵局照當日所定貼水市價核匯解印花稅款之匯費均包括於第九條規定經費之內不 費除 明命 他官署不得徵索分 **冷國庫** 由 北 平 郵票監視 通 知 銀 得 文

三

郵政局

代售印花稅票辦

法

各管理局運往內地各局所需運費應由郵政總局按包裹郵費計算彙案核處運赴平津京滬漢各地管理局者應免計外其餘運至其他各管理局及由

各郵政局 實開 報 所領得之印花稅票經過關卡應一律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七條 得 隨時以部令派員或指定各省官員

第十 八條 九 條 各郵局代售印花稅票如遇有特別情形查對但須先期咨請交通部轉飭接洽 傷或汚壞之票呈請交通部轉咨財政部核銷理由呈由該管郵政管理局轉繳郵政總局掉換新票郵政總各郵局所領印花稅票如受有損傷或汚壞不能出售者應由 **分准停售並將** 停售情形呈報交通部轉咨財花稅票如遇有特別情形或為 政部備 應付環境計得呈 業 相關 局應將原受損 由郵政總局 郵局 述

宮廳 具 印花税 票如 **函證明並呈報該管郵政** 郵局概不負賠償責任惟 明並呈報該管郵政管理局轉呈郵政總局核奪再行轉呈 有被匪搶劫或因地方變故或火災以及他種 應由 相關 **郵局將喪失情形報請當地** 火災以及他種不可抵抗原 地 因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查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於試辦一年後互相商酌分別呈請核准追償 追償 部咨請財政部核銷但因郵局人員不法或過失以致遺失者應由郵局負責

+ 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印 發 囙 發 外埠的加運費匯官 行 行 剧 人 所 所 啠 Ŀ. 務海 務海 愆 册 印及 問河 雲河 南路 害各 稰 館 四三上 館 <u>Æ</u> . 东